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12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林焯宏副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 轉 2302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技工黃○○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等案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北部地區調查組報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偵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下稱水利處)技工黃○○、王○○、郭○○涉嫌接受廠商至不當場所飲宴，違背職務包庇廠商不實履約及洩漏檢舉案件內容予廠商。

經本署調查，水利處技工黃○○、王○○於民國103年間多次接受思○公司副總經理李○○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，以包庇該公司承攬水利處監造標案期間，未確實派員執行監造工作仍得以「人頭報核」請款。又郭○○因接受思○公司副總經理李○○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之不正利益，於103年8月間洩漏思○公司遭檢舉不法等應秘密之消息予李○○知悉。黃○○、王○○另分別藉由辦理廠商工程變更設計、驗收及撥款等機會，接受華○公司林○○、文○公司連○○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，以配合華○公司、文○公司加速辦理驗收或撥款。上開人等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、第5條第1項第2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、第2項之違背職務交付不正

利益、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等罪嫌，以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、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、第 216、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。

今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駐本署檢察官毛有增、新北地檢署派駐本署檢察官卓俊吉指揮本署廉政官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並會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共 50 餘人，同步搜索公務員及廠商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之辦公處所及住家等共 10 處，並約詢涉案公務員、廠商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13 人到案說明。至於臺北市政府水利處是否有其他人員涉及本案，本署將廣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。